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4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第 48420020 号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

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16 年 9 月 13 日

彭 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凌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13号文《关于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02,6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109,029,492.7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5,531,489.05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73,498,003.65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1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420005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LTE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军工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300,902.95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5,636.97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67,349.80	13,155.66
2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30,000.00	1,763.38
3	军工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717.93
4	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	-	-
5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
合计	——	207,349.80	15,636.97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